

契尾

大 日 本 帝 國 政 府										
契尾	番號	契約	年月日	種目	事 項		位置	目的物	金額	税金
三五五	光緒十二年 十二月	質入	質取人 賣渡人	質入人 買受人			住所 氏名	住所 氏名	北投堡新庄□之字第貳千四百六拾四號	上則田五分
					全堡全庄 洪成德	北投堡新庄 洪呼				

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規則二由り
 此契尾ヲ授與ス

明治三十四年六月廿九日
 臺中縣
 譯文
 右遵照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章程授執
 契尾爲照